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3120070

采 购 人 ：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 江 省 成 套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120070

项目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2950000.00；标项二：2490000.00；标项三：106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950000.00；标项二：2490000.00；标项三：10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查），主要内容：年初下发检测计划，每季度抽检，每次检测结果进行通报。其中蔬菜2000批次，粮油产品220批次，水果470批次，茶叶210批次，水产品240批次,畜禽产品340批次。

标项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抽检），主要内容：第一部分是开展日常例行风险监测，检测2030批次（蔬菜1470批次、粮油20批次、水果220批次、茶叶70批次、水产品50批次、畜禽产品200批次）。第二部分针对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其中蔬菜100批次，粮油14批次，水果96批次，茶叶40批次。

标项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主要内容：针对豇豆、韭菜、芹菜、牛蛙等高风险品种，草莓、杨梅等鲜食农产品的隐患排查以及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的抽检。其中蔬菜800批次，粮油30批次，水果120批次，茶叶50批次，水产品30批次，畜禽产品80批次。

注：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2）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响应，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一个标项的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服务期限均为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投标人均需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 CMA 认证证书）；

2）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投标人均需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 CATL 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E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段永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9475

质疑联系人：孙越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9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4732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3）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说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洪小雨，18768473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table>
<tr><td></td><td></td><td>☐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td></tr>
<tr><td>14</td><td>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td><td>1、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各标项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标准计算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货物类费率</td><td>服务类费率</td><td>工程类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之间部分</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td></tr>
<tr><td>15</td><td>各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的顺序和规则</td><td>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按标项顺序分别进行评审，先评标项一、再评标项二、最后评标项三。
标项一、二、三采用兼投兼评不兼中的方式，投标人可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评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人。[即 1 个投标人同时为 3 个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时，根据标项顺序推荐其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剩余标项中上述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剩余标项的中标候选人由对应标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标项中标候选人产生为止。]</td></tr>
<tr><td>16</td><td>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td><td>各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td></tr>
</table>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

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二、建设目标

对杭州市主要涉农区、县（市）域内生产基地的蔬菜、水果、茶叶、粮油、水产品、畜禽等六大类主要农产品开展监测工作。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现和排查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三、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查）	1	年	295	一年	相关费用含买样费、检验费、购置费、运输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抽检）	1	年	249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排查）	1	年	106		

四、服务内容

（一）监测种类

蔬菜：包括叶菜类、茄果类、瓜类、甘蓝类、豆类等；

粮油：包括稻谷、玉米、大豆等；

水果：包括草莓、杨梅、枇杷、桃子、西瓜、葡萄、蜜梨、柑橘等；

茶叶：春秋茶；

水产品：包括龟鳖类、湖蟹、淡水虾、养殖鱼等；

畜禽产品：包括猪肉（肝）、牛肉、羊肉、猪尿样、禽肉、禽蛋、生鲜牛奶等。

（二）监测的方法

种植养殖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主要采取监督抽查、风险抽检、隐患排查方式开展。

（三）监测指标和数量

全年定量检测蔬菜、粮油、水果、茶叶、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共6870批次。具体内容如下：

- **标项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查）**

1、检测内容：蔬菜、粮油产品、水果、茶叶、水产品、畜禽产品监测。

2、检测方式：年初下发检测计划，每季度抽检，每次检测结果进行通报。

3、监测地点：杭州市辖区内

4、暂估批次：蔬菜 2000 批次，粮油产品 220 批次，水果 470 批次，茶叶 210 批次，水产品 240 批次,畜禽产品 340 批次（以实际检测批次为准）。

5、具体检测指标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附件：《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各类检测抽检参数要求》”（最后以部省对监督抽检参数要求为准）。

6、服务具体要求：

（1）中标人负责样品采样与检测，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下发的有关监测方案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2）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标准）

按国家和农业农村部现行相对应的农产品品种监测规定执行。

（3）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在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④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约 50%的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阶段性分析报告，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4）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测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5)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杭州市农业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③复检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 **标项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抽检）**

第一部分 日常例行风险监测

1、检测内容：蔬菜、粮油、水果、茶叶、水产品、畜禽产品。

2、检测方式：开展日常例行风险监测。

3、监测地点：杭州市辖区内

4、暂估批次：蔬菜 1470 批次、粮油 20 批次、水果 220 批次、茶叶 70 批次、水产品 50 批次、畜禽产品 200 批次（以实际检测批次为准）。

5、具体检测指标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附件：《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各类检测抽检参数要求》”（最后以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参数变化为准）。

6、服务具体要求：

（1）中标人负责样品采样与检测，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下发的有关监测方案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2）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标准）

按国家和农业农村部现行相对应的农产品品种监测规定执行。

（3）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在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④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约 50%的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阶段性分析报告，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4）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测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5）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杭州市农业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二部分 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风险监测

1、检测内容：蔬菜、粮油、水果、茶叶等。

2、检测方式：针对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开展风险监测。

3、监测地点：杭州市辖区内

4、暂估批次：蔬菜 100 批次、粮油 14 批次、水果 96 批次、茶叶 40 批次（以实际检测批次为准）。

5、具体检测指标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附件：《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各类检测抽检参数要求》”（绿色食品抽检检测项目和判定依据：检测项目按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绿色食品获证产品质量跟踪抽检工作的通知》（中绿标[2023]16 号）文件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质量安全重点隐患排查产品相关要求执行，判定依据按照绿色食品标准或绿色食品相关规定以及国家部委相关公告执行。《通知》外的绿色食品产品检测参数和判定依据按照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执

行。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抽检的检测参数和判定依据：按照被检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程》中“产品品质特色及质量安全规定”要求执行。如地标质量控制技术规程中未设置质量安全指标，参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地标品质指标不作为产品质量安全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附件）

6、服务具体要求：

（1）中标人负责样品采样与检测，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下发的有关监测方案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2）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标准）

按国家和农业农村部现行相对应的农产品品种监测规定执行。

（3）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在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④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约 50%的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阶段性分析报告，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4）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测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5）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杭州市农业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标项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排查）**

1、检测内容：蔬菜、粮油、水果、茶叶、水产品、畜禽产品。

2、检测方式：针对豇豆、韭菜、芹菜、牛蛙等高风险品种，草莓、杨梅等鲜食农产品的隐患排查以及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以及投诉舆情等开展的抽检。

3、监测地点：杭州辖区内

4、暂估批次：蔬菜 800 批次，粮油 30 批次、水果 120 批次、茶叶 50 批次、水产品 30 批次，畜禽产品 80 批次。（以实际检测批次为准）。

5、具体检测指标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附件：《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各类检测抽检参数要求》”中风险监测参数要求。

6、服务具体要求：

（1）中标人负责样品采样与检测，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样保存，并配合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下发的有关监测方案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检测。

（2）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标准）

按国家和农业农村部现行相对应的农产品品种监测规定执行。

（3）时间要求

①中标人在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②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④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约 50%的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阶段性分析报告，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4）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①检测报告；

②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检出不合格的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③数据汇总表；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④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格式见由采购人提供。

(5)其他要求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杭州市农业局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③复检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五、服务期限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服务期限均一年。

六、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买样费、检验费、购置费、人力物力成本、运输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公式：货款=实际检测批次×单批次中标单价。最终结算总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当年 6 月 20 日之前根据中标人半年检测工作完成的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根据中标人检测工作完成的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成后经履约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余款。

七、特别说明

由于同一中标人无法保障多个项目交付进度及质量，故要求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一个标项的工作内容（即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项不能兼中），各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和规则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5、各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的顺序和规则”和“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排序与推荐”。

附件：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各类检测抽检参数要求

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各类检测抽检参数要求

1、监督抽检参数

种植业产品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抽查品种	检测项目
叶菜类蔬菜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三唑磷、毒死蜱、乐果、氟虫腈、甲萘威、氯氰菊酯、辛硫磷、腈菌唑、啶虫脒、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阿维菌素。
茄果类蔬菜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乙酰甲胺磷、涕灭威、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啶虫脒、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萘威、噻虫嗪、甲氰菊酯、烯酰吗啉、甲基异柳磷、灭多威、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毒死蜱、三唑磷、噻虫胺。
豆类	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多威、啶虫脒、倍硫磷、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涕灭威、敌敌畏、杀螟硫磷、吡虫啉、甲萘威、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溴氰菊酯、氯氰菊酯；食荚豌豆（荷兰豆）加测吡唑醚菌酯）、三唑磷、甲基异柳磷、灭蝇胺、噻虫嗪、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芹菜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乐果、灭多威、敌敌畏、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啶虫脒、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嘧菌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溴氰菊酯、腈菌唑、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三唑磷、噻虫胺。

韭菜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乐果、灭多威、敌敌畏、杀螟硫磷、阿维菌素、多菌灵、腐霉利、吡虫啉、啶虫脒、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辛硫磷、嘧菌酯、腈菌唑、甲基异柳磷、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三唑磷。
草莓	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二嗪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三唑酮、腐霉利、辛硫磷、啶虫脒、吡虫啉、嘧霉胺、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腈菌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甲基异柳磷、灭多威、氟虫腈、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氯唑磷。
杨梅	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乙酰甲胺磷、氟虫腈、甲氰菊酯、敌敌畏、杀螟硫磷、氰戊菊酯、辛硫磷、吡唑醚菌酯、啶虫脒、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涕灭威、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
梨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氰菊酯、腈菌唑、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噻虫嗪、戊唑醇、辛硫磷、异菌脲、虫酰肼、啶虫脒、甲霜灵、嘧霉胺、甲基异柳磷、涕灭威、灭多威、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
葡萄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乙酰甲胺磷、马拉硫磷、敌敌畏、甲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异菌脲、百菌清、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虫酰肼、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甲霜灵、咪鲜胺、嘧霉胺、三唑酮、戊唑醇、烯酰吗啉、茚虫威、啶虫脒、氯吡脲、甲基异柳磷、灭多威、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

枇杷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氰菊酯、腈菌唑、氯吡脲、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嘧菌酯、噻虫嗪、戊唑醇、辛硫磷、异菌脲、虫酰肼、啶虫脒、甲霜灵、嘧霉胺、甲基异柳磷、灭多威、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
桃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乐果、敌敌畏、杀螟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百菌清、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虫酰肼、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噻虫嗪、嘧霉胺、戊唑醇、啶虫脒、茚虫威、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克百威、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
猕猴桃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辛硫磷、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异菌脲、虫酰肼、多菌灵、氯吡脲、吡虫啉、啶虫脒、戊唑醇、嘧霉胺、噻虫嗪、甲基异柳磷、灭多威、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氯唑磷。
粮油	辛硫磷、烯啶虫胺、肟菌酯、三环唑、噻嗪酮、仲丁威、噻虫胺、嘧菌酯、咪鲜胺、虫酰肼、吡蚜酮、亚胺硫磷、溴氰菊酯、水胺硫磷、杀螟硫磷、三唑酮、三唑磷、马拉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六六六、乐果、甲基对硫磷、甲拌磷、二嗪磷、二甲戊灵、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哒螨灵、噻呋酰胺、除虫脲、呋虫胺、百菌清、茚虫威、氯虫苯甲酰胺。
茶叶	苯醚甲环唑、哒螨灵、滴滴涕、啶虫脒、多菌灵、氟氰戊菊酯、甲胺磷、联苯菊酯、六六六、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噻嗪酮、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溴氰菊酯、乙酰甲胺磷、茚虫威、吡虫啉、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

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抽查品种	检测项目
牛肉、羊肉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氯霉素（仅省厅羊肉加测）。
猪肉、猪肝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氟苯尼考（猪肉）。
猪尿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禽肉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金刚烷胺、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禽蛋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金刚烷胺、多西环素。
蜂蜜	氯霉素、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抽查品种	检测项目
养殖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养殖虾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南美白对虾、克氏原螯虾、红螯螯虾等非沼虾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
养殖龟鳖	氯霉素、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五氯酚钠、地西泮。
养殖蛙类	氯霉素、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地西泮。
养殖蟹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

2、风险监测参数

蔬菜水果产品例行风险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三氯杀螨醇、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砜（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含精甲霜灵）、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丙环唑、戊唑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阿维菌素、除虫脲、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甲萘威、醚菌酯、茚虫威、腈菌唑、甲基硫菌灵、噁霜灵、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丁硫克百威、灭线磷、丙环唑。	蔬菜、水果、食用菌

水产品例行风险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沼虾不测）、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共 12 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鱼（除鲢鱼和鳙鱼不抽，必抽鳜鱼、大菱鲆）、虾、蟹、龟鳖类、蛙类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地西泮。	

畜禽产品例行风险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猪尿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羊肉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牛肉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肉、禽蛋
甲氧苄啶（禽肉）、金刚烷胺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3、绿色食品检测参数

类别		具体检测项目（参数）
绿色食品	蔬果类（芽苗类蔬菜、食用菌、柑橘除外）	甲胺磷、氧化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溴氰菊酯、百菌清、水胺硫磷、三唑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涕灭威、啶虫脒、多菌灵、噻虫嗪、烯酰吗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香蕉增加吡唑醚菌酯、（部项目：铅和镉）。
	茶叶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啶虫脒、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联苯菊酯、灭多威、吡虫啉、多菌灵和铅。
	芽苗菜	2.4-D、多菌灵、百菌清、6-苄基腺嘌呤和 4-氯苯氧乙酸；豆芽增加铅和亚硫酸盐。
	食用菌	多菌灵、灭蝇胺、毒死蜱、腈鲜胺、亚硫酸盐（以 SO2 计）、溴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铅、镉。
	柑橘类	水胺硫磷、杀扑磷、咪鲜胺、联苯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吡虫啉、克百威、阿维菌素和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粮食类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呋虫胺、噻虫胺、仲丁威、二嗪磷、氟虫腈、克百威、氯菊酯、烯啶虫胺、异丙威、吡唑醚菌酯、吡蚜酮、2，4 滴、戊唑醇、乐果、水胺硫磷、三唑磷、毒死蜱、吡虫啉、噻嗪酮、丁草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黄曲霉毒素 B1、铅和镉。面粉（小麦粉）及制品中加测赭曲霉毒素 A 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含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3-ADON、15-ADON）；玉米（鲜食）及玉米粉加测玉米赤霉烯酮。
地理标志产	/	品质指标按照被检产品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产品内在品质指标要求及判定依据执行；质量安全指标按照对应产品的常规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标项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查）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验证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8	客观分	检测能力验证
2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客观分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客观分	类似业绩

4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 5 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项目需求分析
5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 100%得 13 分，覆盖率 98%以上（含）得 9 分，覆盖率 96%（含）以上得 6 分，覆盖率 94%（含）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3	客观分	参数覆盖情况
6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采样实施方案

8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检测实施方案
9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10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及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1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主观分	保密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场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下 20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3 分； 场地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下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客观分	实验室配备
13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 1 分； 每增加 1 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每增加 1 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9	客观分	仪器配备情况
1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	客观分	项目组配备情况

15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0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5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7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客观分	
16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17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 2 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主观分	
18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 3.5 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	3.5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难以执行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9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标项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抽检）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8	客观分	检测能力验证
2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客观分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客观分	类似业绩

4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 5 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项目需求分析
5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 100%得 13 分，覆盖率 98%以上（含）得 9 分，覆盖率 96%（含）以上得 6 分，覆盖率 94%（含）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3	客观分	参数覆盖情况
6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采样实施方案

8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检测实施方案
9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10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及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1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主观分	保密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场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下 20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3 分； 场地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下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客观分	实验室配备
13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 1 分； 每增加 1 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每增加 1 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9	客观分	仪器配备情况
1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	客观分	项目组配备情况

15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0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5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7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客观分	
16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17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 2 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主观分	
18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 3.5 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	3.5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难以执行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9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标项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排查）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组织的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的，每每次农药、兽药、鱼药和重金属结果都合格的，每个年度得2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厅）组织的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每次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均合格的，每个年度得1分（若为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8	客观分	检测能力验证
2	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检测能力认证，每具有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客观分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客观分	类似业绩

4	根据对本标项需求的理解及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 5 分； 需求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3 分； 需求分析与理解差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项目需求分析
5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覆盖率 100%得 13 分，覆盖率 98%以上（含）得 9 分，覆盖率 96%（含）以上得 6 分，覆盖率 94%（含）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偏离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3	客观分	参数覆盖情况
6	根据采样、监督、检测过程中的重点和可能遇到的难点，以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	根据采样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采样实施方案

8	根据检测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检测实施方案
9	根据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10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方案及能够确保及时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1	根据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主观分	保密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进行评审： 场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场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下 20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3 分； 场地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下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布局图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客观分	实验室配备
13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审：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投标人具有上述6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6分，缺失一类扣 1 分； 每增加 1 台上述第（1）或（2）项设备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每增加 1 台上述第（3）或（4）项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9	客观分	仪器配备情况
1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	客观分	项目组配备情况

15	根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0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5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7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客观分	
16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以上评审员资质的，每具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17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 2 分； 人员数量一般、配置较合理且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主观分	
18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 3.5 分； 质量保障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	3.5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难以执行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9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按标项顺序分别进行评审，先评标项一、再评标项二、最后评标项三。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二、三采用兼投兼评不兼中的方式，投标人可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评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人。[即 1 个投标人同时为 3 个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时，根据标项顺序推荐其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剩余标项中上述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剩余标项的中标候选人由对应标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标项中标候选人产生为止。]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

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 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抽检品种/类别	计划批次数	单批次费用（含买样费）（元）	备注
1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单批次费用含买样费、检验费、购置费、运输费、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信费等实施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以单批次费用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4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5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4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5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计划 批次，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0.05（可根据情况修改）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20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0.05（可根据情况修改）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0.05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20（可根据情况修改）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 CMA 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 CATL 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单位的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项目**标项：**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120070】**标项：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四、质量

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的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杭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抽查）**（标项一的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抽检）**（标项二的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标项三的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